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71 号

罪犯毕文江，男，2000年3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8日作出(2022)云0921刑初15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毕文江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273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月22日至2028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5273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99.86元，账户余额455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毕文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7月04日